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68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孟瑋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04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庭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故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所載「共組聯繫群組」等詞後，應補充「（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620號、第8572號、第13783號、第13784號及第16077號提起公訴，嗣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969號判決有罪在案，故不在本案起訴及審理範圍）」等詞、第7行所載「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等詞，應更正為「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犯罪事實欄二所

01 載「案經乙○○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
02 辦。」等詞，應更正為「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
03 告偵辦。」等詞、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2至4行所載
04 「並與告訴人乙○○於警詢時所述相符，復有監視器擷取照
05 片（含提領影像）、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
06 易明細附卷可憑」等詞，應更正為「並與被害人乙○○於
07 警詢時所述相符，復有監視器擷取照片（含提領影像）、台
08 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附卷可憑」等詞
09 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增列被告丙
10 ○○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4日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為證
11 據（見本院審訴卷第20、25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
12 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
13 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新舊法比較：

16 1.洗錢部分：

17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9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20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21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22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23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24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25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26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27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28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
29 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
30 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31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

01 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
02 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
03 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
04 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
05 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
06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說明如下：

07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依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酌為修
08 正，而將洗錢行為之定義分為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
09 型（收受使用型），以杜解釋及適用上爭議，是對照修正前
10 及修正後關於「洗錢」之定義規定，對本件被告僅擔任詐欺
11 集團之司機載送提款車手提款之洗錢行為，並無有利或不利
12 而須為新舊法比較之情形，就此部分自應逕行適用現行法即
1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之規定。

14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15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16 罰金。」，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
17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即本案刑法339條之4第1項加重詐
18 欺罪最重法定刑7年有期徒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雖係對
19 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然並無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
20 罪之量刑框架，自毋庸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
21 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反面解釋參照）。修正後
22 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23 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
24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
25 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
26 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
27 之規定。

28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29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
30 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31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01 輕其刑。」，已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
02 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
03 用時比較之對象。

04 (4)經綜合比較結果，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
05 1億元，且於偵審中均自白，惟因犯罪所得而尚未繳交，僅
06 符合修正前自白減輕要件，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07 1項規定，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結果，
08 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6年11月（若徒刑減輕以月為單位）以
09 下有期徒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0 法定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是依刑法第2條第1
11 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2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3 2.加重詐欺部分：

14 按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5 （下稱詐欺防制條例）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
16 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
17 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
18 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
19 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
20 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
21 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
22 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
23 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
24 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又廣義刑法之分
25 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
26 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
27 約（下稱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
28 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抵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
29 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
30 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
31 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

01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02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03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04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5 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
06 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
07 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
08 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
09 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
10 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
11 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12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13 布，除第19、20、22、24條、第39條第2～5項有關流量管理
14 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處置部分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條
15 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
16 生效施行。茲說明如下：

17 (1)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18 欺取財罪，其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5百萬元
19 之處罰條件，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
20 要件不符，自無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逕行依刑法第339條
21 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即可。

22 (2)又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上開犯罪，惟因有犯罪所得而
23 尚未繳交，已如前述，不符合新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47條前段自白減輕規定。

25 (二)按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後，為隱匿其詐欺所得財
26 物之去向，而令被害人將其款項轉入該集團所持有、使用之
27 人頭帳戶，並由該集團所屬之車手前往提領詐欺所得款項，
28 檢察官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資金係本案詐欺之特定犯罪所
29 得，而車手提領得手，自成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
30 般洗錢罪（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797號判決意旨參
31 照）。次按過去實務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

01 或利益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將自己犯罪所得
02 財物交予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非本
03 條例所規範之洗錢行為，惟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倘行
04 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
05 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同正犯以虛
06 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
07 之行為，應仍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或第2款之洗錢行
08 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要旨參照）。查
09 被告擔任詐欺集團司機載送提款車手持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
10 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後，嗣轉交其他上游詐欺集團成員，以
11 製造成資金斷點以阻斷追查之洗錢目的，因而隱匿特定犯罪
12 所得之去向，自屬洗錢行為無訛。

13 (三)核被告丙○○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4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15 罪。

16 (四)共同正犯：被告與葉群樂、「順風順淼」、「一飛沖天」等
17 人及所屬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間，就各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18 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應依
19 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20 (五)想像競合犯：被告就上揭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
21 罪間，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22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罪。

23 (六)刑之減輕：

24 1.不適用加重詐欺自白減輕之說明：

25 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坦承自上開各次加重詐欺犯
26 行，惟因有犯罪所得而未繳交，不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7 例第47條前段自白減輕要件，自不得依此規定減輕其刑，併
28 此敘明。

29 2.想像競合犯輕罪是否減輕之說明：

30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31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01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02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03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04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05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06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07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08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09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
10 照）。次按「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1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
12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洗錢行為，
13 固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惟因有犯罪所得而未繳
14 交，不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自白減輕要件，故洗錢
15 輕罪不得依此規定減輕其輕。

16 (七) 量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詐欺等案
17 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8 案紀錄表附卷可按，素行非佳，其正值青年，具有勞動能
19 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為圖謀一己私慾，竟加入計
20 畫縝密、分工細膩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詐欺集團之轉接
21 手工作，就犯罪集團之運作具有相當助力，亦造成檢警機關
22 追查其他集團成員之困難，助長詐騙歪風熾盛，破壞社會交
23 易秩序及人際間信賴關係，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
24 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係擔
25 任基層司機，尚非最核心成員，符合洗錢輕罪減輕之規定、
26 已獲得報酬4,000元尚未繳交，暨自陳專科肄業之智識程
27 度、未婚、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職業為廚師，月入約3萬元
28 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見本院審訴卷第26頁）等一切情
29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0 (八) 洗錢輕罪不併科罰金之說明：

31 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想像競合輕罪釐清（封鎖）作用，

01 固應結合輕罪所定法定最輕應併科之罰金刑。然法院經整體
02 觀察後，可基於「充分但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決定是否宣
03 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
04 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
05 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
06 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
07 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法院遇有上開情形，於科刑時雖未
08 宣告併科輕罪之罰金刑，惟如已敘明經整體評價而權衡上情
09 後，不予併科輕罪罰金刑，已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
10 涵，自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
11 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該當刑法第339
12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1年以上7
1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及洗錢防制
14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本院依想像競合犯關係，
16 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
17 欺取財之罪，並以該罪之法定最重本刑「7年有期徒刑」為
18 科刑上限，及最輕本刑「1年有期徒刑」為科刑下限，因而
19 宣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顯較洗錢輕罪之「法定最輕徒
20 刑及併科罰金」（有期徒刑6月及併科罰金）為高，審酌犯
21 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
22 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經整體觀
23 察並充分評價後，認被告科以上開徒刑足使其罪刑相當，認
24 無再併科洗錢罰金刑之必要，俾免過度評價，併此敘明。

25 三、沒收：

26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27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28 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29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30 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
31 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之規定，上揭制定或增訂之沒收

01 規定，應逕予適用。次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02 項，係刑法第38條第2項「供犯罪所用……屬於犯罪行為人
03 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所指之特別規
04 定，是以，供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即犯罪物，而非犯罪所
05 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06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追
07 徵其價額。又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稱「洗錢之財物
08 或財產上利益」係指「洗錢標的」，其法律效果為絕對義務
09 沒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72、879號判決意旨參
10 照），惟得以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過苛條款加以調節，而
11 不予宣告沒收或僅就部分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2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適用刑法第38條第4項關於犯罪物追
13 徵價額之規定，諭知追徵其價額。又該等「洗錢標的」之財
14 物或財產上利益，若亦為詐欺犯罪（即洗錢所指特定犯罪）
15 之不法利得，且被告具有事實上之支配管領權限，而合於刑
16 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犯罪所得」相對義務沒收規定（普通
17 法）者，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同應適用新洗錢防制法
18 第25條第1項之絕對義務沒收規定宣告沒收。至於被告具有
19 事實上支配管領權限之不法利得，苟無上述競合情形（即該
20 等不法利得並非「洗錢標的」），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1 項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或追徵，自不待言。復按供犯罪
22 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
23 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
24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
25 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
26 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7 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28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29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
30 第2項、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
31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01 1.洗錢之犯罪客體部分：

02 被告所提領被害人所匯入上開帳戶之款項，雖屬洗錢之財物
03 或財產上利益，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04 收，惟該款項業經提領轉交，而未據查獲扣案，且無證據證
05 明被告該等財物有何財產上之利益，如仍予宣告沒收，恐有
06 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
07 追徵。

08 2.犯罪所得部分：

09 查被告供稱本案獲有4,000元報酬（見本院審訴卷第20
10 頁），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被告尚未繳交，自應依刑法
11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
12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5 段，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第11條、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
16 第2款、第55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
17 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0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吳天明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3 繕本）。

24 書記官 陳憶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9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30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31 收或追徵。

0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2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2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16042號

22 被 告 丙○○ 男 3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3 住苗栗縣○○鎮○○路000號

24 居桃園市○○區○○○街000號4樓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丙○○、葉群樂（另行通緝）、TELEGRAM暱稱「順風順
30 淼」、「一飛沖天」之人共組聯繫群組，與不詳上游及其他
31 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01 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成立通訊軟體LINE
02 投資社群，以「假投資」詐術行騙乙○○，使乙○○陷於錯
03 誤，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9時7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5
04 萬元至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葉群樂依
05 「順風順淼」、「一飛沖天」指示擔任提領車手；丙○○則
06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葉群樂前往領款。葉
07 群樂經由丙○○搭載於112年12月12日9時11分許，從臺北市
08 內湖區新明路174巷口6弄下車，步行前往臺北市○○區○○
09 路000號全家超商；葉群樂復於同日9時15分許，在該超商內
10 ATM提領上開15萬元殆盡。葉群樂領款完畢後，回到車牌號
11 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由丙○○搭載離去。葉群樂再將贓款
12 交付不詳上游，以此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13 二、案經乙○○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丙○○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
16 諱，並與告訴人乙○○於警詢時所述相符，復有監視器擷取
17 照片（含提領影像）、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8 交易明細附卷可憑，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
19 認定。

20 二、按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
21 施行。新法第2條將洗錢定義區分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
22 隔絕型，掩飾型之定義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3 被告上開所為仍屬於洗錢行為。又洗錢行為之刑事處罰，新
24 法除條文自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外，另依洗錢之數額區分刑
25 度（新法條文：「（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6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
27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28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29 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舊法之規定為
30 「（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
31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

01 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02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被告丙○○涉及之贓款為15萬
03 元，屬於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行為，刑度上限為有期徒刑5
04 年；舊法則未區分洗錢之數額，刑度上限均為有期徒刑7
05 年，屬於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經新舊法比較後，依照刑法第
06 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
07 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
08 之法律。」認為新法較有利於被告，是本件被告所涉洗錢行
09 為，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1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1 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
12 嫌。被告與葉群樂、「順風順森」、「一飛沖天」、不詳上
13 游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上
14 開罪名請均依共同正犯論處。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
15 開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
16 加重詐欺罪處斷。

17 四、被告自承從葉群樂提領之款項抽取報酬，包車1日為4000
18 元，此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19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20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25 檢 察 官 甲○○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28 書 記 官 黃法蓉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 0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10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 1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1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1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